

朱瑞冰

主編

香港音樂 發展概論

早年香港的音樂教育、活動與創作

本世紀的香港音樂演出活動

香港作曲家與作品

香港的現代音樂

香港音樂教育的發展

香港的中國音樂

香港的流行音樂

香港音樂的傳播與傳媒

香港音樂作品的版權制度

香 港 音 樂

發 展 概 論



本計劃由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
本刊物所表達之意見或觀點及其所有內容，均未經香港藝術發展局作
技術性認可或證明確實無誤，亦並不代表香港藝術發展局之立場。



本計劃由香港作曲家聯會統籌。

DX 40/01

書名 香港音樂發展概論
主編 朱瑞冰
出版發行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域多利皇后街九號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9 Queen Victoria Street, Hong Kong
印刷 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安業街三號七樓
版次 1999年12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格 特16開 (152 × 228mm) 472面
國際書號 ISBN 962-04-1741-0
©1999 Joint Publishing (H.K.) Co., Ltd.
Published & Printed in Hong Kong

這本《香港音樂發展概論》，是香港文化藝術史實和評論範疇中一項重要的文獻，對研究本港音樂發展和評估歷年本地音樂藝術工作者的成就和貢獻，有極大的幫助。

香港藝術發展局早於一九九五年擬定五年策略計劃之時，已決定全力支持其音樂及舞蹈小組委員會倡議的一項主導性計劃。這計劃的目標為肯定音樂家及其工作的成就；達到上述目標的基本路向是，本着音樂多元化的原則，協助提高本地作曲家以及表演行業的地位；而行動方案之一是，出版一本有關香港音樂歷史的書，內容包括本地樂壇的活動和個人資料介紹。

在執行這項計劃的時候，委員會決定委約香港作曲家聯會統籌出版《香港音樂發展概論》一書，我建議邀請朱瑞冰出任主編，並由朱女士聯絡資深學者和樂評家負責書中各項專題，計劃於是得以順利推行。經過兩年的努力，本書編著工作已經完滿結束，並且排版付印。

本書各章資料豐富、內容充實。它不僅是香港藝術發展歷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我們更希望它的出版能夠鼓勵和帶動更多更好的資料整理和研究工作。讓嚴謹的分析和積極的評論，幫助音樂創作和表演藝術家們追尋獨特的

工作路向，以取得更理想的成績。

我謹以愉快興奮的心情，祝賀《香港音樂發展概論》的成功出版和發行。

香港藝術發展局委員及
香港演藝學院校長
盧景文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一八四一年開埠之初，香港的學校教育沿用中國的傳統書塾制；十九世紀初，法國天主教會到香港辦學，開始包括音樂課，但當時所謂的音樂課，實際上祇是由修女個別教授鋼琴，而且並非必修科。一九零五年（光緒二十一年），清政府宣佈廢除科舉，全國各地參照西洋及日本的教育制度，興辦公學，學堂裡終於正式設有「樂科」，所演唱的多數是當時新興的「學堂樂歌」。

三十年代中的抗戰時期前後，香港的合唱活動十分蓬勃，當時學校的音樂歌唱選材範圍除了採用黃自、韋瀚章等編著的《復興初級中學音樂教科書》和英文歌集《一百零一首最佳歌曲》之外，還包括抗戰歌曲、中外名曲、學校歌曲、民歌，甚至電影歌曲等。一九三八年，留學美國史丹福大學並特別愛好歌唱的洪高煌博士，回港創辦嶺英中學，由幼稚園起就有唱遊課和節奏樂，直到高中三年級仍然保持音樂課程，為香港的音樂教育創造了有利條件。

但香港音樂教育真正全面展開，應該是在一九四九年至五十年代初，因為當時大批音樂家和音樂教師由中國內地來港定居，而首屆香港校際音樂節也在一九四九年舉辦的。

新香港大會堂在六十年代初建成，香港中文大學於一

九六五年首先設立了音樂系；在稍後的歲月裡，首屆香港藝術節（1973）、首屆亞洲藝術節（1977）、香港藝術中心（1977）、香港中樂團（1977）和香港話劇團（1977）等相繼出現和落成，香港從不受重視的文化沙漠逐漸演變為國際知名的先進城市。香港的文化藝術在七十到八十年代發展迅速，這段期間也正是香港經濟勃興的高峰時期。加上當時特殊的政治環境，香港為海峽兩岸的交流也起了重要的橋樑作用，因此在八十年代先後有香港作曲家聯盟音樂節（1981）、香港舞蹈團（1981）、黃河音樂節（1986）、國際現代音樂節（1988）和香港合唱團協會等舉行和成立。這一切都足以證明，一個安定繁榮的社會，除了經濟建設之外，人們的精神面貌和文化素質也是同等重要的。

半個世紀以來，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的成果是多姿多彩的，藝術家們默默耕耘，除了優秀的演藝專才外，獻身文化藝術教育的工作者更是數之不盡。在此衷心感謝朱瑞冰女士負起編纂《香港音樂發展概論》的重任，也要向劉靖之、周凡夫、梁茂春、陳永華、林青華、余少華、梁寶耳和黎鍵各位執筆的專家學者致敬。在他們筆下的《香港音樂發展概論》，我們不僅能從中取得寶貴的意見和資料，更能清晰地理解到香港文化藝術的真貌和雄厚的實力與潛力。

香港藝術發展局
音樂及舞蹈小組委員會主席
費明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香港音樂發展概論》此書沒有聳人聽聞的書名，只是顧名思義，平實地概括論述香港音樂的發展情況。

有人認為香港根本沒有具備特色的本土音樂，香港人欣賞、演奏、學習的中、西樂，都是從外地傳入而已。閱讀此書之後，大家可以發現近幾十年來，香港樂壇日漸蓬勃，我們把中、西樂兼收並蓄，加入了生活的體驗，形成了反映香港這個國際大都市的獨特風格的所謂「香港音樂」。希望此書是研究香港音樂的起點，可以引發更多人作這方面的討論。

香港音樂包羅甚廣，所以在編纂此書之時，在內容與範圍的選取上是頗費思量的。最後個人決定以教育、創作與演出為重點，論述中、西樂發展時均以這三個環節作為出發點；雖然集中討論「嚴肅音樂」(serious music)，但也不忽略在香港極受歡迎的流行曲(popular music)。礙於篇幅有限，每一個題目不能詳盡討論，祇求在着墨和比重方面平衡和恰當，因此個別課題詳略不一。

香港樂壇人才輩出，邀請誰來執筆撰寫那一個章節，也是傷腦筋的問題。本書作者均是當今香港樂壇學有所長的音樂工作者，他們從百忙中抽空，把多年研究與心得寫

出來，實在是讀者之福。每章題目其實可以獨立成書，深入討論；然而各位作者僅用短短的篇幅，抽絲剝繭地把重點帶出，並將輪廓清楚勾劃，可見其功力之深厚。但願讀者閱讀此書之後產生興趣，對每一課題進行深入的探討。

本書每篇文章可以獨立欣賞閱讀，而每章之間又互有關連呼應。文章的內容間或出現「重疊」，其實是同一課題用不同角度探討，並非重複討論。

文章乃出自多人手筆，各位作者的寫作風格盡量給予保留。書中提及的西名中譯，因為樂壇迄今仍未有一套標準譯法，故採用各作者提供的譯名並進行了全書統一工作，相信不會令讀者混淆不清。

為了適合廣泛的讀者閱讀，使沒有音樂知識的人士也能看懂，文章避免太多專門性及學術性的詞語；在討論複雜的音樂課題與概念之時，也盡量採用深入淺出的手法，讓大家容易明白和吸收。

本書採用「概論」而非「史料」為名，因為書中除了香港音樂發展史料外，還有各位作者的意見。他們將香港音樂的演變過程和存在現象，加以分析評論，有助讀者了解和思考，以及提高本書的可讀性。

《香港音樂發展概論》可能是首本有系統討論香港音樂的專著。能夠有此本饒有意義的書籍面世，必須感謝香港藝術發展局轄下的音樂及舞蹈小組委員會，以及香港作曲家聯會的高瞻遠矚，撥款贊助支持整項出版工作。期望此



書面世之後，能夠進一步帶動研究香港音樂的風氣，將來有更多研究此方面的專著出版，把香港音樂推展到更崇高、更豐盛的境界。

朱瑞冰

一九九九年秋天

編
者
的
話

目錄

| | | | |
|-------|------------------|-------|----------|
| 序言一 | 盧景文 | | I |
| 序言二 | 費明儀 | | III |
| 編者的話 | 朱瑞冰 | | V |
| <hr/> | | | |
| 一、 | 早年香港的音樂教育、活動與創作 | 劉靖之 | |
| | | | 1 |
| <hr/> | | | |
| 二、 | 本世紀的香港音樂演出活動 | 周凡夫 | |
| | | | 29 |
| <hr/> | | | |
| 三、 | 香港作曲家與作品 | 梁茂春 | |
| | | | 129 |
| <hr/> | | | |
| 四、 | 香港的現代音樂 | 陳永華 | |
| | (附：參考書目、樂譜及唱片目錄) | | |
| | | | 175 |
| <hr/> | | | |
| 五、 | 香港音樂教育的發展 | 林青華 | |
| | (附：參考書目) | | |
| | | | 217 |
| <hr/> | | | |
| 六、 | 香港的中國音樂 | 余少華 | |
| | (附：參考書目) | | |
| | | | 261 |
| <hr/> | | | |
| 七、 | 香港的流行音樂 | 梁寶耳 | |
| | | | 361 |
| <hr/> | | | |
| 八、 | 香港音樂的傳播與傳媒 | 黎鍵 | |
| | (附：參考書目) | | |
| | | | 379 |
| <hr/> | | | |
| 九、 | 香港音樂作品的版權制度 | 梁寶耳 | |
| | | | 427 |
| <hr/> | | | |
| | 編後語 | 朱瑞冰 |453 |

一、早年香港的
音樂教育、活動
與創作





劉靖之

香港大學哲學博士、英國語言學會會士、英國皇家音樂理論作曲文憑，研究範圍涵蓋音樂、文學與翻譯三個領域，彼此相互呼應；主要論述有《中國新音樂史論》、《劉靖之談樂》、《元人水滸雜劇研究》、《神似與形似——劉靖之論翻譯》等，並主編《中國新音樂史論集》五輯、《民族音樂研究》八輯、《翻譯論集》與《翻譯叢論》四輯等二十餘種；現為香港嶺南大學翻譯系教授兼文學與翻譯研究中心主任、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名譽教授及名譽研究員。

引言

本文不僅包括這一百二十年（1841-1960）裡音樂文化的各個方面，如教育、演藝、創作、廣播、出版、評論、研究等等，還涉及到居住在香港的西方人和中國人的音樂文化，還有中原與本地音樂文化、香港與歐美音樂文化之間的差異、傳統與現代音樂文化之間的矛盾與統一等一系列錯綜複雜的關係，這些也正是有關香港研究的吸引人的地方。

這篇文章雖然是從一八四一年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開始到一九六零年，但從十九世紀下半葉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這一個世紀裡，由於年代過久或戰爭的破壞，資料難以掌握，有些地方甚至連輪廓都無法勾劃清楚，故唯有採取「遠略近詳」的辦法，不足之處祇

好留待將來再補充。

十九世紀的學校音樂課

香港在一八四一年英國人統治之前，在深圳河以南及九龍以北的土地上已世代聚居着不同的氏族，他們設有書室，供子弟求學，為科舉作好準備。即使在香港島上，也有三數學塾，為村民子弟提供基本教育⁽¹⁾。從這一點看來，十九世紀中葉的香港教育，仍然是中國大陸的教育制度的一個組成部份，以參加科舉試為目的，音樂課在書室和學塾的教育體系裡並不存在。

從十九世紀初開始，西方傳教士積極到東方傳播天主教和基督教，在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以後，教士更急不及待地把所辦的學校搬到香港，如一八四二年馬禮遜紀念學校從澳門遷至香港，一八四三年英華書院從馬六甲遷到香港。根據一八四五年的《香港藍皮書》⁽²⁾年報的統計，那年在政府的登記裡共有學校十三所，其中以英語教學的有兩所，既用英語又用「華語」（原文 Chinese，應是粵語）的兩所，全部用華語的九所。這些學校的學生從至少的五人到最多的四十人，十三所學校的學生總數是二百四十五人，而那時香港的居民只有二萬三千七百四十八人。

可惜的是在這份年報裡沒有提及學校裡所教授的科目。在一八六零年的報告裡，督學（Inspector of Schools）兼漢學家 James Legge 僅強調英語課對中國學生的重要性，除此以外，並沒有提及其他科目。但到了一八七零年，在政府督學的年報裡的第十一段，提及了學校裡的音樂課：

三年初級班現在開始有基礎音樂課，但由於授課時間太短而無法有所報告。目前只能每週上一小時的音樂課，如此既少又短的課程對音樂本身以及對學生是否有益，誠然是個未知數⁽³⁾。

在第十二段裡，還有這麼一段話：

三年高級班等所需的畫料從英運到香港後便立即開始上繪畫課。對英語課的學生來說，這些是附加科目：最高級的附加化學，次一級的附加繪畫，第三級的附加音樂。我無需在此重申，這些純粹是附帶科目，任何科目都不得影響英語的學習。^[4]

上述報告書所敘述有關音樂課的細節，祇是指官立中央書院（Government Central College）而言^[5]，其他政府學校以至私人、民間學校是否有音樂課，將在下面敘述。

現在我們祇能肯定在一八七零年香港政府在官立中央書院以試驗性質開設音樂課，之後似乎沒有繼續下去，因為往後的《香港藍皮書》和《政務報告書》裡均沒有提及音樂課的設立。

在一八七零年的音樂課裡，教師教了些什麼知識？唱了些什麼歌？到目前為止，還無法找得到有關資料。在督學的報告裡，他說的是「基礎音樂」（the elements of music），想是根據英國學校裡的初年級的音樂課，包括唱歌、欣賞、分析、練耳、視唱等。這些課程對英國孩子可能理所當然，但對中國孩子們就不太適合了。再說，若中國孩子在音樂課裡唱的盡是英國歌曲^[6]，一八七零年之後取消音樂課便絕不是意外之事。

在「官史」的年報裡缺乏的音樂課程，在學生刊物裡卻報道了：皇仁書院的學生於一八九九年與庇理羅士書院的學生聯合組織了一次相當成功的音樂會，曲目不僅有鋼琴獨奏、獨唱、二重唱，還有長笛與單簧管合奏。從音樂會的曲目看來，這些年輕音樂家的音樂技巧和修養是家長着意栽培，而不是由學校課程教出來的。這項報道說明了三種現象：一、十九世紀下半葉香港政府負責教育的部門把重點放在學術科目，尤其是英語的學習，而對文化科目如音樂、繪畫則尚未重視。二、當時能在官立學校裡就讀的華人學生多出自收入較好的、在文化上較崇尚英國的家庭。三、一如中國大陸的社會，文化科目如音樂、繪畫仍然未能納入正規的課程裡。

十九世紀的社團音樂活動

十九世紀下半葉的學校音樂教育如上所述，那麼學校以外的情況又是怎樣的呢？根據一八四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報紙的記載，駐香港的皇家愛爾蘭軍團的軍樂隊曾舉行公眾音樂會，票價分五和三元，前者有座位編號，後者則不用對號入座^{〔7〕}。

事實上，《中國與香港友誼公報》早在同年的二月二十二日便刊登了一段告示，呼籲香港市民開會討論組織音樂會事宜。這份公報既然是英文的，對象不言而喻是以外國人為主。一八四五年是英國人佔領香港後的第四年，從英國來香港的英國人懷念家鄉的音樂會，想在香港組織類似的音樂會，是可以理解的。

英國人從英國帶來了他們的音樂文化，這種英國音樂文化是以基督教為主的，貫穿着學校音樂教育和社會生活。學校裡的早禱和唱聖詩等活動，在教會開辦的補助學校的校園生活裡是不可缺少的。星期天的教堂是居港外國人必然要去的重要地方，受過西方教育的華人也有一部份去「守禮拜」。宗教音樂在潛移默化的過程中，對基督教徒起了不可忽視的作用。在十九世紀下半葉的香港，社會活動和文化活動相對較少，那麼學校裡的音樂會、詩歌班以及宗教音樂，對那個時代的居港英國人和西化了的部份華人是重要的精神生活^{〔8〕}。

早在一八四三年，便有人在香港成立「牧歌協會」（Madrigal Society），首任會長為索爾頓（Major-General Lord Salton）。「牧歌」這種歐洲中世紀的音樂體裁，相信祇有從英國來的人才會熟悉，才有辦法為協會會員提供樂譜和訓練，因為「牧歌」是需要一定合唱技巧和音樂知識的。據說在一八四三年之前香港便有「牧歌協會」，但有關記錄已失，能夠找到的記錄是從一八四三年開始的^{〔9〕}。

香港的「合唱協會」（Choral Society）在天主教堂管風琴樂師 C.F.A. Sangster 的提議之下成立於一八六一年。這個合唱協會在十九